

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ZCG-DLG2024105

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ZCG-DLG2024105

签订地: 禹州市

甲方(采购人): 禹州市商务局

住所地: 禹州市禹王大道99号

乙方(中标人): 河南鲜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金杯路10号9号楼1单元5层508号

乙方于2024年12月3日参加了 许昌丰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项目编号: YZCG-DLG2024105)”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本合同采购标的(即合同货物)可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在本合同项下整体附件货物的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 应以乙方与本项目中约定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万玖仟壹佰肆拾陆圆 (¥4709146.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现行有效的相关产品的国家准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乙方提供货物：本合同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还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2. 货物的质量保证：乙方根据不同类型的货物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甲方收到货物后 2 年。质保期间，设备的自然损耗免费维修；甲方如需乙方外加装设备零件或改装调整设备的，应向乙方另行支付对应款项，具体方案由方商定；但因甲方使用不当、违规操作等自身原因造成故障及损坏的，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禹州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乙方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70%，即 （小写） 3296402 元，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2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 30%，即 （小写） 1412744 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装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定制非标专用设备乙方应达到设计参数标准，型号规格一致，设备正常运转满足使用方作业要求。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单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支付对应货款。

第十条 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

《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需求》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禹州市商务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河南鲜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